



我国司法机关在维护人民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,但也要清醒看到,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、司法腐败仍是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有的有案不立、有罪不究;有的越权管辖、插手经济纠纷;有的滥用强制措施,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;有的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,甚至徇私舞弊、贪赃枉法等等。这些问题不仅严重败坏司法公信和法治权威,而且严重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。

——中国纪检监察报:《严查啃食司法公正的蛀虫》

此次公安部“团圆行动”全力侦破一批拐卖儿童积案,全力缉捕一批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,全面查找一批改革开放以来失踪被拐的儿童,力度大、范围广、溯及时间久,彰显了进一步斩断拐卖儿童“黑手”的决心和信心。免费DNA信息采集等科技手段的助力,也让寻亲更加精准高效。截至今年3月,公安部“团圆系统”失踪儿童找回率已经达到了98.1%。

——新华网:《不惜一切代价都要找到你!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防治性骚扰

日前,深圳市妇联、公安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我国首个指导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建立防治性骚扰工作机制的制度性文件《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》,首次明确了性骚扰行为的构成要件、具体表现形式、主要类型,并详列了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、行为等十多种具体表现形式。有人为《指南》叫好,也有人认为效果有限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①赖床的猫:日常生活中,性骚扰很多来自熟人。这类骚扰的隐蔽性较强,同时又因为加害者和受害者,可能还存在地位与权力的不对等,处于弱势的那一方,迫于压力,不得不忍气吞声,息事宁人。即便事后选择报警,也可能因证据不足而难以处理。了解了《指南》,就可以在遇到性骚扰时,清晰确定对方行为性质,并有意识地保留相应证据,按照一定程序及时向责任部门举报。这样,长效机制就成了解决难题的良方。

②甜且微笑:由于性骚扰行为有其特殊性,如何界定就成了难中之“难”。仅就骚扰行为而论,大致可分为身体接触与非身体接触。身体接触到底程度可视为性骚扰,这本身就存在争议;非身体接触的文字、声音、图像等情形,又该如何判定基础……所有这些,都需要界定、厘清。相关规范是否明晰,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非常重要,这会直接影响后续的制约行为、惩戒效果。从这点说,《指南》的发布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灵活就业需要更灵活支持

□毛建国

目前,全国以外卖骑手、快递小哥、家政人员为代表的灵活就业人员约有2亿,然而,他们中绝大多数没有参加工伤保险,一旦出现工作伤亡,个人与家庭容易遭受巨大冲击。调查发现,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意愿高涨,工伤保险基金也存在较大结余,但因三大政策障碍导致他们被挡在参保门外。

(3月28日《半月谈》)

灵活就业并不是今天才出现的,但作为一种就业形态,却在今天得到了最多注意。从经济支撑度上,当前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正处于蓬勃发展势头,给灵活就业带来了巨大的岗位空间,提出了巨大的岗位需求。而从社会认可度上讲,人们对于好职业的认识也已经突破了简单的稳定、高薪等限制,处于一个相对活跃期。再看政策环境,对于新经济和新就业的扶持既有态度也

有力度,国务院办公厅去年专门印发了《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。

灵活就业有着这样的现实和未来,对其存在的政策障碍更不能视而不见。全国统计数据显示,2019年我国城镇就业人数超过4.4亿人,而2019年末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仅2.5亿人。多地社保干部表示,目前未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,绝大多数都是灵活就业人员。而在背后,有着政策门槛、参保渠道、工伤认定等三大堵点。比如,目前包括快递、送餐等灵活就业行业,并未纳入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应参保的群体。在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中,也没有快递、送餐行业风险划分,无法确定相应缴费费率。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强调,个体经营、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,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,对拓宽就业新渠道、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。意见

明确要求,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,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。诚然,灵活就业给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和劳动关系的调整带来了挑战。但好的社会治理,本来就应该具有开放性,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现象。目前部分地区正在开展工伤保险试点工作,覆盖更多灵活就业群体。期待各地、各部门能够加强统筹规划、顶层设计,从社会保险、法律救济等多方面做出系统安排,加快落实进度,将灵活就业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灵活就业需要更灵活支持。去年5月,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》,明确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“十四五”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提出,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。现在最重要的,就是把“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”落实到位,在“支持”上不打折扣,在“多渠道”上不遗余力,在“灵活”上不落俗套,为2亿灵活就业人员撑起“保护伞”。



地铁禁用充电宝

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消息,日前,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征求《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告。征求意见稿称,乘客进站乘车禁止在车站、列车上吸烟、点燃明火、使用移动充电物品。3月26日起至4月1日,社会公众可提出宝贵意见。(3月28日中新经纬客户端)

禁用一刀切不可取

□张越平

地铁作为公共交通工具,具有人员密集、车厢密封、疏散难等特性,这要求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。前些年,不少地铁就曾发生过充电宝爆炸事件,给车厢内的乘客造成了巨大的恐慌,严重者还会引发踩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、列车急停。西安地铁拟出台对移动充电物品使用的禁令,考虑到了公众的人身安全问题,无可厚非。

然而公众除了人身安全的需求,还有日常的便利性需求——手机电量有限,奔波中很容易电量耗尽。在站内和车厢内不能使用充电宝,进了站又怎么出站呢?有紧急事务要处理,拿着充电宝却不能充电,实在憋屈。车厢内禁止使用移动充电物品尚可理解,站内仍然禁止使用就有些一刀切的嫌疑了。

此外,堵不如疏,既要堵上公众在地铁内使用移动充电设备的需求,又何尝不能在地铁内建立固定充电设备,满足一些民众的紧迫需求呢?移动充电设备容易发生爆炸无非是质量不过关、用户使用不当等因素引起的,地铁适当投放安全有保障的固定充电设备,指导民众正确使用,并定期进行安全排查,完全可以避免此类安全问题。

地铁上充电非“刚需”

□刘天放

此消息一出,立即登上热搜,可见关注度之高。不少网友对此表示支持。也有网友认为,西安这个“征求意见稿”拟禁止使用移动充电物品,如充电宝之类乘坐地铁,是管得太宽,根本没有必要。

然而,地铁携带和使用移动充电物品,有无必要必须用事实说话。其实,西安拟禁止地铁内使用移动充电物品并非“孤案”,早在2014年广州地铁就曾提出“乘客在地铁请勿使用移动电源”,虽然这仅是一个建议,并不具有强制性。

而且,事实已经证明,携带和使用移动充电物品乘坐地铁,有很大的安全隐患。当时,深圳4号线一列地铁尾部发现烟雾,乘客紧急疏散。后消防查出,系因乘客携带的移动电源爆炸。事故虽未造成伤亡,但也足够引起人们对移动电源在地铁使用安全的重视。可见,移动电源使用存在爆炸风险,一旦在地铁发生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,这也是广州地铁当年劝阻乘客不使用充电宝,以及如今西安拟禁止地铁内使用移动充电物品的主因。

尤其是,在地铁内充电显然不是“刚需”,一般来说,仅在地铁站内停留的时间并不是很长,一旦出了地铁站,就可使用移动充电物品了,因此,并不会给乘客造成很大不便。如果在人身安全和随意充电之间做出一个选择,想必很多人都会选择前者,既然如此,禁止地铁内使用移动充电物品,也就有了充足的理由。

名校毕业生当老师,不该被当作噱头

□胡欣红

近年来,“名校毕业”“研究生”屡屡在一些中小学招聘新教师中出现。名校毕业生进入中小学校园,会是基础教育发展的“万灵药”吗?《半月谈》近期刊发的《名校生+高学历=好老师?》一文,引发了热议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,越来越多名校毕业生投身基础教育。高学历的名校生是不是必然能成为好老师?相信很多人心中都存在这样的质疑。

是的,听起来,高学历名校生学识和视野更高一些,似乎对付基础教育应该不在话下。但是,事实上,基础教育有其自身特点,高学历的不一定就能干得出色。名校生要想成长为好老师,更重要的是在教学工作中遵循基础教育的规律。

基础教育的知识点并不见得有多深,难就难在如何通过老师深入浅出的教学,让孩子们听得懂学得会。相比师范生,在以往学习过程中注重研

究型思维的名校生,可能会在心理学、教育学等实践中有所欠缺,如果没有经过相关专业的培训,很容易出现“肚里有货倒不出”的尴尬情形。

这并非危言耸听。现实中不乏教师反映,一些非师范专业毕业的名校生在教学中存在一个普遍问题,就是很难将所学转化为贴合学生认知的知识。他们课堂上所举的案例往往太难,让学生难以理解,而家长经常会质疑他们的教学能力,认为这些年轻教师应该向老教师学习。

中小学毕竟不是大学,两者的评价机制迥然不同,中小学的教研与大学的学术研究也不可同日而语。高学历的名校生从大学走进中小学,要做好转型的准备。

名校和高学历,确是值得自豪的资历,但在中小学的实际工作中,要证明自己是德才兼备的好老师,光靠这些是远远不够的。

基础教育是润物细无声的事业,名校生投身这项事业,先要问

问自己的初心是什么,确定自己对教书育人有“真爱”。唯其如此,才能长期坚守、全心投入,进而成长为好老师。反之,如果是冲着编制、收入等利益而“下嫁”,或者为就业而就业,恐怕结果只能是相看两厌。

名校生要成长为好老师,除了能否放下身段,全身心投入基础教育之外,学校对他的定位也至关重要。令人担忧的是,一些学校想方设法从顶尖高校招来老师,很大程度上是出于装点门面的需要,把招了多少名校毕业生作为噱头,而没有下功夫将他们培养成学生的良师益友,那么,这不仅是人才的浪费,还会误人子弟。

学得好不等于教得好,好学生不等于能做好老师——培养一个好老师从来不是那么简单的事。高学历的名校生加盟基础教育后,如何能充分发挥优势,真正成为好老师,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新课题。

反诈宣传也需“供给侧改革”

□张亮

3月26日,南通市公安局召开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培训会,首批对各县级公安机关刑侦、宣传、治安等部门负责人,部分派出所所副所长及民警代表进行专题培训,进一步增强民警的防范宣传工作能力。

(3月26日 南通发布APP)

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社会一大公害。在打击难度大、破案率不高的现实背景下,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、提升反诈宣传触达率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成为当务之急。

反诈宣传想要触及人心,内容至关重要,“供给侧改革”势在必行。宣传者应更加专注内容质量,对诈骗案例、诈骗套路、易受骗环节细致分析,宣传内容切忌浮于表面、囫囵吞枣。特别是涉案金额较大的被骗案件,更应

深度研究,了解受害人被骗经过,掌握受骗心理,发现“软肋”所在,有针对性开展防骗宣传。当前,一些地方出于“报喜不报忧”等心态,对于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,对外宣传十分谨慎,即便宣传也须等到破案之后。事实上,此类案件不仅是打击破案的重点,也是反诈宣传的重点。

鲜活的故事、生动的细节,往往能产生共鸣、引发思考,这样的身边“教材”应及时用好,不能轻易错过。

反诈宣传灵不灵,守住“钱包”是关键。应增强用户意识、对象意识,对易受骗群体的年龄结构、文化水平、媒体使用习惯提前“做足功课”,综合运用全媒体方式、大众化语言进行内容生产。当下,互联网正在媒体领域催生一场前所未有的革命,反诈宣传也应开阔视野、

与时俱进,积极创新内容表现形式,加大短视频等音视频内容供给。可借鉴新闻生产的取材标准,以真实案例为基础,浓缩具有新闻价值和富有表现力、感染力、冲击力的素材,推出更多适合移动传播、社交传播的反诈新闻产品,打造更多群众爱看、刷屏热传的网络爆款。

反诈宣传是一项长期工作,不可能一蹴而就。适应当下分众化、差异化的传播趋势,个性化需求、用户反馈、效果测验不可忽视。应积极探索运用算法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,加强与科技公司、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,对易受骗人群实施精准传播,提升内容的针对性、到达率、点击率。与此同时,及时通过阅读量、播放量等数据反馈,结合现实发案情况综合分析研判,调整宣传内容、宣传策略,提升宣传质效。